

勞 動 契 約 書

新北市OO幼兒園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：

（以下簡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乙方在甲方服務。試用期自僱用之日起算三個月；試用期間內，甲乙雙方可以隨時終止本合約。試用期滿前時，甲方有權決定是否繼續僱用乙方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，擔任下列職務。另配合甲方業務需求，乙方同意依其專長適當調整工作，且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職務：教保員

任用資格：1.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。

2.未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規定。

3.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達八小時以上。

工作：1.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工作及家長服務。2.配合工作輪值表執行業務。3.跟車服務注意交通安全與管理車內秩序。4.主管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，於下列地點，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。

(一)甲方所在地。

(二)學區內家長所在地。

(三)甲方派往之出差、研習、活動場所。(四)教保需要之戶外教學場所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乙方工作時間如下表：

工作時間	午休時間
週一至週五	參見工作時間表 12:30 至 13:30 13:30 至 14:30

(二)午休時間不計為工作時間。

(三)乙方為提升教保能力，須進修者，其進修及研習時間不列入工作時間。

五、薪資結構

(一)、工資(每月經常性給與)

1.本薪。2.全勤。3.津貼。4.加班費。

(二)、其他非工資

1.包括各項年節給與之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他具有恩惠性、獎勵性給與。

2.其他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之給與。

(三)、工資發給時間：每月10日，發放前月工資。

六、休假：

(一)根據法定工時之規定，甲方可在符合工時範圍內排定年度行事曆，作為乙方休假之依據。

(二)甲方於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。

(三)為保障學童權益，優先於寒、暑假及春假期間使用特別休假，若經排定至年終未休完，由園所支付未休假代金。

七、各項規章與契約條款之遵守：

(一)乙方在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訂定之工作規則、各項管理辦法所規定各條款，如有違反，除依甲方規定處理外，如致甲方蒙受損害，應負責賠償。

(二)乙方於簽約時，對於不符「任用資格」未對甲告知或提供虛偽文件資料，使甲方誤信具備教保員資格，甲方於知悉 30 日內可依勞基法第 12 條規定對乙方於以免職外，如致甲方蒙受損害，應負責賠償。

八、智慧財產歸屬暨保密之約定

(一)乙方因業務上所知悉、經手或保管以下甲方之資料及營業秘密，乙方負有保密的義務。非經甲方有授權主管之事前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有洩漏、使他人知悉、交付他人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加以利用之情事。

1. 甲方編撰、印刷、發行之所有資料。

2. 甲方園關於經營、招生、財務等，或任何園方所認定之機密資料，以及園方所有之智慧財產權。

(二) 乙方因奉甲方之指示出席研討會、演講會或接受訓練所獲得之所有資料，包括教學技術資料與圖書均歸甲方所有。乙方應於出席或受訓完畢後，立即將所獲得之所有資料繳交甲方列管，並不得擅自影印或複製。

九、契約修訂與執存：

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隨時修訂。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存查。

甲方：新北市 **OO** 幼兒園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：

地址：新北市 **OO** 區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